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交易字第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羅巧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選任辯護人　何俊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巧兒於民國114年1月21日17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國民12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與國盛一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竟疏未減速慢行，適有告訴人林小米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國盛一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告訴人亦疏未注意行經劃設有「停」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二車乃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多發性頸椎骨折併頸椎脊隨損傷、多發性左側肋骨骨折併氣胸、臉部及四肢多處挫傷併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

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75頁)，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陞